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资产及负债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持有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公司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并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的股权；同时向仪电集团、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

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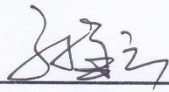
3. 本次仪电集团、飞乐音响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相关承诺合法合规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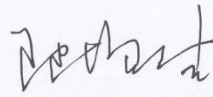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金云



陆怡皓

2016年11月3日